

菏泽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路径探索

□ 吴光炜

从某种程度上讲,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抓手,更是建设制造业强市的必然要求。因此,对菏泽而言,开展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路径探索,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一、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内涵及其特征

区域地标产业集群是在特定行政或地理区域内,以某一优势产业为核心,聚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服务平台等主体,形成的兼具“区域经济支柱功能”与“对外产业名片属性”的产业生态系统。其本质不仅是产业在空间上的集中,而且是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与创新能力的深度融合,是外界识别该区域核心产业的符号,主要特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空间区域性。地理范围相对明确,多集中在一个或相邻几个行政区域内,服务本地及周边市场,而非直接面向全球。如广东省中山市的灯具产业等。

(二)区域标识性。产业与区域深度绑定,形成“提产业知区域”的固定认知。如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的紫砂壶、福建省泉州市晋江的运动鞋等,都是区域最具代表性的产业标签。

(三)经济主导性。在区域地区生产总值、财政税收、人员就业中占比高,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超越其他产业。

(四)链条配套性。覆盖核心产业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和产品营销等全环节,本地配套率高,企业协作性强,产品交易成本低,无需依赖外部就能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五)地方根植性。与区域的自然资源(如江西省景德镇市的瓷土)、历史传承(如

江苏省苏州市的丝绸)或政策导向深度绑定,产业基础稳固,不易向其他区域迁移。

(六)相对辐射性。辐射力以所在区域及周边为核心,虽未必具备全球影响力,但在其所在的区域所在的城市群范围内,具备产业引领、带动、示范和资源吸附能力。

二、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条件分析

近年来,菏泽抢抓战略发展机遇,不断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已具备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基础条件。但同时也面临诸多的短板弱项、要素制约和现实困难,应在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过程中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一)产业发展已具规模。2024年,菏泽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802.58亿元,居相邻地事前列。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9.4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085.17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277.98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9.2:43.4:47.4。

(二)主导产业有效支撑。2024年,菏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营业总收入7094亿元,居相邻地事前茅。其中:化工产业2258.82亿元,木材加工业919.5亿元,食品加工业884.9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31.84%、12.96%和12.47%。

(三)地标产业优势凸显。2024年,菏泽牡丹产业的产品远销美国、法国、日本等30多个国家,实现产值130亿元;曹县汉服产业销售额120亿元,占全国市场份额的50%以上;发制品产业产值54.6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0%以上。

(四)产业层次尚需提升。2024年,菏泽新能源、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营业收入仅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16.96%,而化工、纺织服装和机电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营业收入则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80%以上。

(五)数字化转型程度低。2024年,菏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1.8%,远低于山东省平均水平。尤其是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和木材加工等传统产业的企业多数处于数字化转型的前期阶段,优良的数字化产业生态尚未形成。

(六)产业创新能力偏弱。2024年,菏泽全社会研发投入仅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47%,分别低于山东省、全国平均水平1.17个百分点和1.22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624家,仅占山东省的1.8%左右;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仅为42.01%,低于山东省平均水平11.31个百分点。

三、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路径建议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菏泽应立足基础条件,以补齐短板弱项、破解要素制约、解决现实困难为导向,从技术创新、品牌塑造、企业培育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快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

(一)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行动。骨干企业实力强,技术先进,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行动,是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关键所在。一是分行业梳理、摸排、分析,建立健全骨干企业培育机制,聚焦重点企业(如东明石化、步长制药、精进电动等),采取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促其规模膨胀,并加大重大技改项目建设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骨干企业。二是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计划,创建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引导中小微企业深耕细分行业,并推行先进管理方式,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积极争当“小众领袖”和地标企业。三是以做大骨干企业产值效益规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实行重大项目用地、筹资融资和环

境容量供给等优先保障政策,并在煤电油供应方面重点倾斜,切实让骨干企业焕发发展活力。

(二)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科技创新是引领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是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有效路径。一是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产业园区、骨干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和工艺等,加快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采取工程“总包”模式,推行行业全产业链式整体发展,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二是在生物医药、高端化工和机电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争创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通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高水平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实验室和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三是深入挖掘工业技改需求潜力,重点抓好节能降耗和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等,加快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专精特新企业为支撑、中小企业协同配套的企业梯队,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地标产业集群。

(三)实施质量品牌塑造行动。产品质量是产业发展的基础,品牌是产品质量外在的形象。实施质量品牌塑造行动,是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主要内容。一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夯实产品质量根基。依托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并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牡丹产品标准),抢占市场、行业、产品话语权。二是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品牌服务体系,加强品牌培育、评价和保护等,以增加品牌文化内涵。通过打造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的知名品牌,提升产品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群众认可度。三是积极培育一批大师工作室、示范企业、特色产业基地等,做优做强做大批历史经典产业。在大力推动

牡丹、汉服和发制品等现有地标产品传承发展、创新发展、加快发展的同时,争取再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地标产业。

(四)实施平台载体建设行动。功能齐全、设施配套、服务优质的平台载体有利于各类生产要素集聚。实施平台载体建设行动,是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先决条件。一是以产业园区为重点,以现代化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创建地标产业示范园区、中小企业集聚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示范高地。以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为抓手,推动园区完善产业规划、建立研发平台、汇集要素资源等。二是围绕服务业转型升级,构建制造智力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和产业服务平台,重点抓好服务型、配套型、延链型制造业集聚基地、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为区域地标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支撑。三是继续办好世界牡丹大会、中国林产品交易会 and 菏泽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等一批展会平台,加强行业企业交流,推动供需有效对接,提升菏泽产业的国内外影响力。同时,加快牡丹区牡丹产业、曹县汉服产业和鄄城县发制品产业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地标产业集群再上新台阶。

(五)实施集群活力激发行动。以市场化为导向,实施集群活力激发行动,是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重要手段。一是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关键在于构建统一的市场体系。应通过打破行政壁垒、消除地方保护主义、整合分散发展格局,实现市场规则的统一,从而降低要素流动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多渠道拓展和探索股权投资资金来源。激励上市公司产业链龙头企业投资,鼓励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

开展投贷联动和投债联动等创新业务,同时研究探索向股权投资发达地区开展精准招商,吸引外来股权投资。三是明确产业集群生产开发功能布局。以省级园区为引领,针对不同开发区的发展特点、比较优势和产业定位,以资源整合、产业集聚、功能互补、彰显特色为原则,分别发展不同类型的地标产业,并尽快打造成为有竞争力的集群。

(六)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行动。人才是第一资源。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行动,是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必要举措。一是围绕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应畅通“一事一议”直通车机制,积极引进一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海外英才等,推动平台、项目、团队一体化布局落地,牵头解决难点、堵点、卡点问题。二是以创新精神、守法意识和国际视野等为培训重点,常态化举办有企业家、民营企业家和科创企业家等示范培训班。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选拔、考核和激励等制度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服务于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三是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建设以技师学院为主要层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着力培养一批急需的紧缺优秀技能人才。

打造区域地标产业集群是一项系统工程,具有长期性、引领性、战略性等特点,不可能一蹴而就。从“腾笼换鸟”腾空间,到“追光而行”求发展,再到“后来居上”创佳绩,菏泽产业空间优化、结构调整、质效提升的发展之路正面临新的重大历史机遇,应坚定不移、持之以恒、积极主动“融入进链”、“抱团强链”,突出特色,奋力谱写中国现代化的菏泽篇章。

(作者单位: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后来居上·菏泽实践

以正确政绩观护航“十五五”开局行稳致远

□ 刘洋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障。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以及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等多场重要会议,均密集部署正确政绩观建设工作,释放出以政绩观之正引领发展之实的强烈信号。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能否树牢正确政绩观,直接关系到开局成色与长远发展,全体党员干部必须从政治高度深刻领会、坚决践行,始终坚守为民初心、坚持真抓实干,以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筑牢根基。

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在于始终坚守“为民造福”的政治立场,这与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统一,也是讲政治在履职实践中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政绩观的本质,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指明了方向。从历史维度看,我们党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以实绩造福人民的历史:延安时期,毛泽东同志强调“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把解决群众温饱、保障群众安全作为最大政绩;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以“发展才是硬道理”为指引,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新时代以来,从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到基本养老保险覆盖10.5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这些实打实的成就,都是正确政绩观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生动实践,也是新时代党员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重要遵循。

为民造福的政绩导向,最终要落实到各级党员干部的履职实践中,这是讲政治的基本要

求,也是正确政绩观的生动践行。对地方党员干部而言,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融入干事创业全过程,始终摒弃急功近利的政绩观,打破唯GDP论英雄的惯性思维,既看经济发展速度,更看发展质量效益;既看即期见效的显绩,更看打基础、增后劲的潜绩;既看上级评价,更看群众口碑。这与全国组织部长会议提出的“改进优化政绩考核,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要求高度契合,目的就是让“为民造福、真抓实干”的干部得到认可和激励。在监督问责上,要把政绩观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干部及时提醒纠偏,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倒逼党员干部

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在考核机制上,要优化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打破唯GDP论英雄的惯性思维,既看经济发展速度,更看发展质量效益;既看即期见效的显绩,更看打基础、增后劲的潜绩;既看上级评价,更看群众口碑。这与全国组织部长会议提出的“改进优化政绩考核,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要求高度契合,目的就是让“为民造福、真抓实干”的干部得到认可和激励。在监督问责上,要把政绩观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干部及时提醒纠偏,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倒逼党员干部

践行正确政绩观,既要坚守“为民造福、真抓实干”的正向导向,更要坚决纠偏纠错,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内在要求。当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坚守正确政绩观,但少数干部仍存在政绩观偏差问题。有的重显绩轻潜绩,对打基础、利长远的日常工作敷衍应付;有的急功近利、盲目蛮干,脱离实际搞大拆大建,甚至在数据上弄虚作假;有的奉行新官不理旧账,对前任留下的民生难题、历史遗留问题视而不见。这些行为不仅浪费公共资源,更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与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背道而驰,本质上是政治立场不高、党性修养不强的表现。对此,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矩办事,坚决纠治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问题。

纠治偏差、树牢导向,关键在于校准政绩观“总开关”,这就需要强化教育引导,健全考核机制、严格监督问责“三管齐下”,从制度层面推动党员干部落实讲政治、为民造福、真抓实干的核心要求。在教育引导上,要把正确政绩观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内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典型案例警示,引导干部深刻回答“政绩为

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在考核机制上,要优化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打破唯GDP论英雄的惯性思维,既看经济发展速度,更看发展质量效益;既看即期见效的显绩,更看打基础、增后劲的潜绩;既看上级评价,更看群众口碑。这与全国组织部长会议提出的“改进优化政绩考核,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要求高度契合,目的就是让“为民造福、真抓实干”的干部得到认可和激励。在监督问责上,要把政绩观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干部及时提醒纠偏,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倒逼党员干部

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 “十五五”开局新征程,政绩观正则方向明、干劲足。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始终将讲政治摆在首位,自觉向党中央对标对表,深刻领会中央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部署要求,把正确政绩观深度融入干事创业全过程;必须坚守为民初心,始终把群众急难愁盼放在心上,多做雪中送炭的民生实事,少搞花拳绣腿的表面文章;必须坚持真抓实干,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步一个脚印推动高质量发展。唯有始终坚守讲政治、为民造福、真抓实干的核心要义,才能在新征程上创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过硬政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应有力量。

(作者单位:中共泰安市委党校)



共富公司破“困局” 强村富民添“动力”

□ 苏航 李成亮

治国之道,富民为先。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传统农村经济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如何实现农村经济发展从外部“输血”到自主“造血”的根本转变,关键在于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成立共富公司。通过坚持党建引领,深化产业融合,健全长效机制,加快形成“组织引领、公司带动、群众参与”的共富格局。

坚持党建引领,“攥指成拳”强根基。基层党组织是凝聚发展合力、引领前进方向的坚强核心。当前,受“大国小农”基本国情农情制约,部分乡村发展存在资源碎片化、权属多元化与经营分散化等现实困境。在此背景下,由党组织主动创办共富公司,成为破解乡村发展瓶颈

的重要抓手。应着力构建“联席会议决策、公司执行落实”闭环运行模式,依托党建联席会议制定公司章程、厘清权责边界,将党组织领导内嵌于共富公司治理结构中,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利益分配等核心环节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能人”带动,致富不愁。“有能力的致富带头人”是带动村庄发展的重要因素。要依法依规推选懂经营、善管理的村党组织书记担任共富公司法定代表人,吸纳其他村党组织书记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持续增强共富公司统筹决策能力,实现党建引领与市场运作深度融合。

强化产业联动,“闭环造血”拓路径。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石,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支撑。实践证明,发展特色产业、打造优质品牌,是乡村产业发展的可行路径。丹东草莓、

赣南脐橙等地标产品的成功,正是依托特色资源、形成市场优势的生动体现。但丹东、赣南等地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所有乡村都具备这样的先天条件。多数村庄受制于产业基础薄弱、资源分散等因素,难以独立培育具备竞争力的主导产业,易导致村际发展差距拉大,出现村与村之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分化局面。破解这一困境,需摒弃单打独斗,要按照“地域相近、产业相融、资源互补”原则,以共富公司为纽带,通过“大带小、强带弱、富带穷”联动模式,立足资源禀赋培育特色产业,加快构建“村庄有特色、片区有主业、县域有品牌”的差异化发展格局,实现乡村产业从“点上开花”到“面上成景”的跨越式转变。

完善长效机制,“利益共享”固成果。实现共同富裕,非一时之功,乃长久之业。如何

持续稳固共富成果,核心在于建立以“共富公司”为纽带的长效利益共享机制,将公司与农民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发展共促的紧密共同体。应持续发挥共富公司的引领作用,通过公司化运营整合资源、对接市场,积极引导农民通过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务工就业等多种形式参与并分享发展成果,使其成为发展链上的投资者、建设者与受益者。稳定的资金投入是机制运转的基础。要着力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资金保障体系,在确保集体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规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合作、订单合作等环节。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与利益协调机制,实现“精准投入、风险可控、效益共享”,为共富公司行稳致远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单位:中共武昌县委组织部)

以法治之力让彩礼归“礼”

□ 张杰

岁末年初,正是喜结良缘的高峰时段,彩礼话题也受到关注。说到高额彩礼及其衍生出的社会问题,一名网友的留言令人感慨:多少刻骨铭心的爱情,跨越了山海相隔,挺过了雨雪风霜,最终却倒在了高额彩礼前。如何治理高额彩礼,是关乎群众幸福生活的民生大事,也是一个重要的治理命题。

高额彩礼如何界定?婚约解除后,彩礼应当如何处理?彩礼是否必须和嫁妆价值对等?这些曾困扰不少家庭的问题,如今有了更为清晰的法治解答。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接连发布三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通过具体生动的司法裁判,展现彩礼中蕴含的事理法情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高额彩礼问题成因复杂,交织着传统习俗、地域差别等现实因素,一刀切或硬碰硬难奏效。

如何更好发挥法治在治理高额彩礼中的作用?这需要让司法走入具体的生活场景,针对彩礼问题的复杂成因,划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明确不同情形的不同裁判规则。

在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对于借婚姻索取财物构成诈骗罪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并退赔被害人损失,这是向骗取彩礼犯罪行为的鲜明“亮剑”。再比如,对于“闪婚”后,彩礼接收方拒绝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些判决不仅区分了合法与非法、彩礼返还和日常赠与,更以精细化、人性化的司法裁判划清彩礼的边界。

法治的引领不仅体现在具体个案的裁判,也在彰显鲜明的价值导向,维护公序良俗,守护幸福生活。比如,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时间较长且已孕育子女,一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将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是否生育子女、彩礼的用途作为核心考量因素,表明法律不鼓励以婚姻为名索取高额财物,也不支持将彩礼视为一种可以随意撤销的“投资”,体现了对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特殊付出的认可和保护。在司法判决中彰显诚信、友善、家庭和和睦等价值导向,有助于淳风易俗,筑牢家庭幸福根基。

法治不是抽象的原则、机械的条文,应该扎根热气腾腾的生活,探索丰富多样的实践形式。湖南省高院通过抖音账号直播彩礼返还案件执行全过程,将司法课堂搬到了群众的指尖上。安徽以四级联动机制推动彩礼治理,有乡镇推出“彩礼不超五万八,政府礼包送到家”活动,全省90%的行政村修订村民公约,明确抵制高额彩礼内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就要把原则的确定性和方式的灵活性更好结合起来,统筹刚性和柔性、规范和引领、规则和人情等各方面,助力形成婚嫁新风尚。

彩礼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风俗中的“六礼”,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的重要象征,蕴含着双方及其家庭对婚姻的美好期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当人们带着信任组建家庭,就能为幸福生活筑牢美好的起点。